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當時本公司前身蘇州澤璟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於2019年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8826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4,708,186元，包括264,708,18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9年	本公司前身蘇州澤璟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成立。
2012年	我們取得國家藥監局對澤普生®臨床試驗的批准。
2016年	我們取得國家藥監局對澤普平®及澤普凝®臨床試驗的批准。
2017年	我們獲頒發藥品生產許可證。
2019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88266。
2021年	我們取得澤普生®的上市許可。
2022年	我們取得澤普生®的國家醫保目錄納入資格。 我們取得澤普生®的第二項適應症上市許可。 我們已為ZG005、ZGGS18及其他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取得國家藥監局及FDA的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p>我們已成功完成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p> <p>我們取得澤普凝®的上市許可，並訂立獨家市場推廣合作協議。</p> <p>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及FDA批准，可展開ZG006、ZG2001、ZGGS15及ZG0895的臨床試驗。</p>
2024年	<p>我們已收到國家藥監局對澤速寧®的BLA受理通知。</p> <p>我們成功將澤普凝®列入國家醫保目錄。</p> <p>我們為治療SCLC的ZG006藥物獲得FDA孤兒藥資格認定。</p>
2025年	<p>我們取得澤普平®的上市許可，並成功納入國家醫保目錄。</p> <p>國家藥監局已受理澤普平®用於治療重度斑禿的新藥上市申請。</p> <p>我們與默克集團訂立澤速寧®的獨家營銷服務協議。</p> <p>我們取得FDA授予ZG006治療NEC的孤兒藥資格認定。</p> <p>ZG006獲得藥品審評中心的突破性療法品種認定，覆蓋SCLC及NEC這兩種適應症，並將SCLC適應症推進至關鍵性臨床試驗階段。</p> <p>我們取得國家藥監局與FDA批准ZGGS34的臨床試驗。</p>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家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註冊資本/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主要活動
蘇州澤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蘇州澤璟」）.....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	2009年12月28日	100.00%	人民幣 1,000,000.00元	醫藥研發
上海澤璟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澤璟」）.....	中國上海	2013年12月13日	100.00%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醫藥研發
澤璟製藥(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澤璟」）.....	中國浙江省 麗水市	2021年1月4日	100.00%	人民幣 5,000,000.00元	醫藥研發
澤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10日	100.00%	10,000股	投資控股
Gensun Biopharma Inc. （「Gensun Biopharma」） ⁽¹⁾ ...	美國特拉華州	2016年2月3日	100.00%	5,888,838股	醫藥研發

- (1) 該附屬公司正處於註銷過程中。註銷旨在整合本公司所有研發及監管資源，從而提升整體研發效率。據董事所知，此項註銷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09年3月18日，本公司前身蘇州澤璟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在江蘇省成立。於多輪增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於2018年12月本公司註冊資本達到5,973,226美元。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於2019年2月27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於2020年1月23日，本公司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66）（「A股發售」）。我們根據A股發售合同發售60,000,000股A股。於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40,000,000元。

2023年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於2023年4月，經中國證監會及股東批准，我們完成按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49.00元向11名特定投資者發行24,489,795股A股。發行乃透過累計投標方式根據所有有效認購人的報價進行。發行價格不低於A股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的80%，故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定價規定。我們就新藥研發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81.9百萬元。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40,000,000股增至264,489,795股。

因A股激勵計劃增資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主要僱員，並使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主要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本公司於2021年4月採納A股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自2021年5月起生效。作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3年11月通過歸屬受限制A股完成218,391股A股的增資，使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64,489,795股增至264,708,186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於2024年6月完成，且將不會據此進一步作出獎勵或歸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安排

盛博士、陸女士、廣州璟奧、寧波澤奧及寧波璟晨於2019年4月12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盛博士及陸女士於2025年1月23日訂立（「經更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陸女士已經並將繼續與盛博士就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事項保持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經更新一致行動協議，盛博士及陸女士直接控制合共62,542,17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3.63%投票權。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及合併。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以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本公司於2020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通知指控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不合規事件，及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國際戰略、更好地融入國際資本市場、提升吸納更多海外[編纂]的能力及優化國際品牌形象，從而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總[編纂]預計將超過[編纂]港元（按[編纂]的下限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公眾持股的預期H股市值要求（即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為約[編纂]%、[編纂]%或[編纂]%（即3,000,0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編纂]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總市值計算得出的百分比）。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根據當前的股權架構，預期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將不會持有任何H股，且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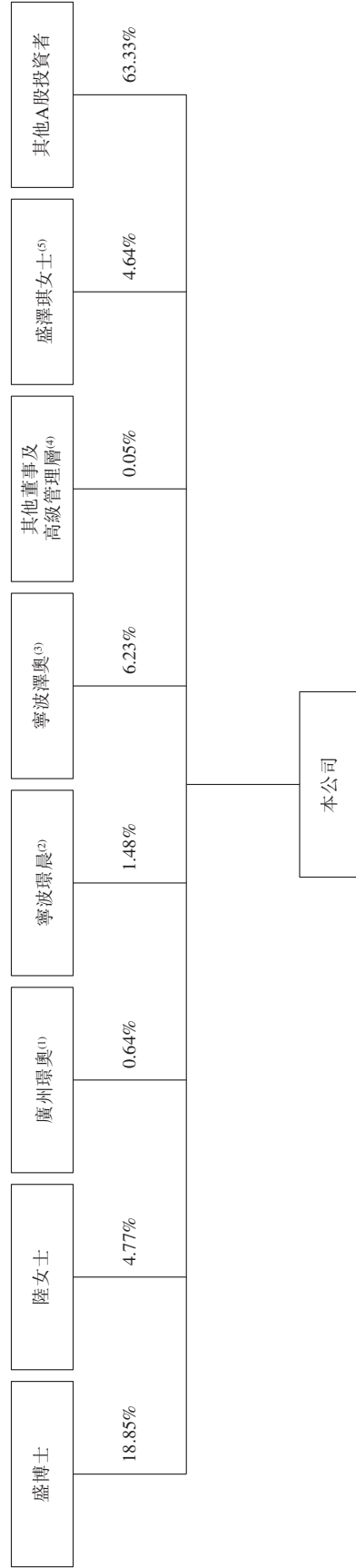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於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須於上市時確保尋求申請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規限的部分，(a)至少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規限在聯交所[編纂]的H股的[編纂]將不低於600百萬港元（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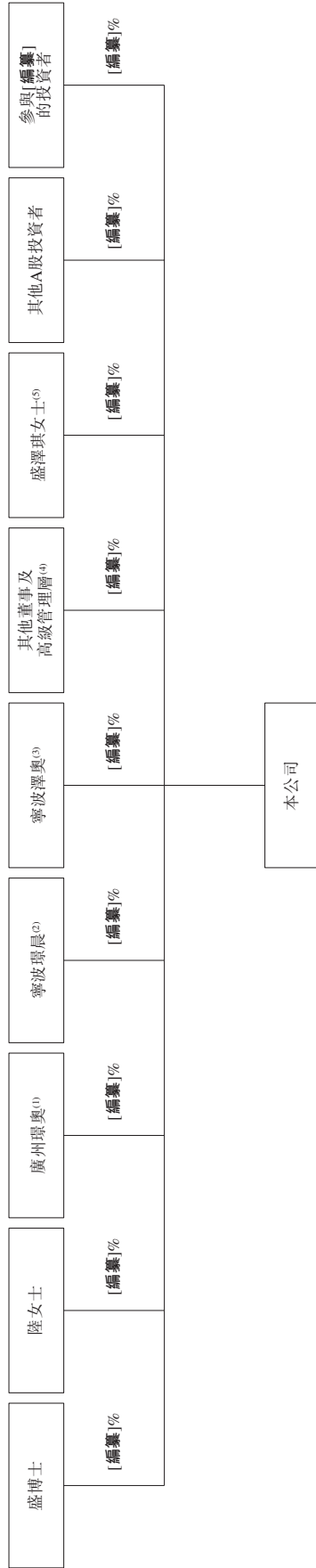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環奧由其普通合夥人呂彬華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管理。廣州璟晨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吳濟生先生、高青平女士及盛博士(均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持有約55.07%、19.26%及6.42%合夥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璟晨由其普通合夥人林龍先生(本公司的行政經理)管理。寧波璟晨擁有4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高青平女士、張軍超先生及陸女士(均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持有約32.29%、2.16%及0.10%合夥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澤奧由其普通合夥人高青平女士(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之一)管理。寧波澤奧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呂彬華博士、陸女士及易必慧先生(均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持有約22.40%、8.94%及0.51%合夥權益；
- (4) 呂彬華博士為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副總經理兼聯席首席科學官，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35,350股A股；張軍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736股A股；高青平女士為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34,350股A股股份；吳濟生先生為副總經理兼首席醫學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33,784股A股股份；黃剛先生為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4,300股A股股份；
- (5) 盛澤琪女士為盛博士之胞妹，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292,164股A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1)-(5) 請參考上述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圖表的相關附註。